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- 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，下同）共 221 人，代表股份 83,850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9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4,799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25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9,050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4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7,630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57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9,050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（含通讯表决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审议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7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53.7215%；反对 7,600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0272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71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7215%；反对 7,600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0272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1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917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1175%；反对 1,976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575%；弃权 2,95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9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0227%；反对 1,976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2124%；弃权 2,95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765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